

安徽省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 促进合理医疗检查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检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医疗费用,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0〕2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确保《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加强医疗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

(一)完善诊疗规范体系。

1. 明确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医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职能部门、临床科室、护理、医技等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依法执业和医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医院主要负责人是医共体依法执业和医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家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将明确和细化的各病种诊疗规范、用药指南、临床路径等,通过电子病历、知识库、智能审核等多种方式,以电子化形式嵌入医务人员工作站,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2年底前,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实现电子病历、电子医嘱智能审核,对不符合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违反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分级管理的实行即时警示。(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对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规范性的监督管理,通过日常监管、专项督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依托审批校验、综合监督、绩效评价、医院巡查评审,医师、护士定期考核等,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现不良执业行为及时记分。(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医疗行为管理。

1. 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严格执行各项医疗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使用适宜技术,规范用药,因病施治,提高医疗质量,防范医疗事故。(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对检查的适应证、必要性、检查结果阳性率等进行评估,每季度在机构内公示评估结果。(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技术指导、处方审核、监测评价等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品目录管理,包括辅助用药、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药物、质子泵抑制剂、糖皮质激素、肠外营养药物等使用情况监测。(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2 年底前,临床医师抗菌药物考核通过率、抗肿瘤、心血管类等药物使用符合率达到国家相应要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小于 40DDDs。(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省临床路径管理中心每年开展 2 次评估,逐步提高临床路径管理的入径率、完成率,降低变异率、退出率。2022 年底前,三级医院 50% 出院患者、二级医院 75% 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机制创新,进一步促进资源共享

(一) 推进检查结果互认。

1. 执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方案》(皖卫医秘[2021]259 号)精神,互认项目包括医学检验和医学影像检查两类 119 项,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同质化水平,优先选取稳定性好、高值高频、对疾病诊断治疗短期影响不大的项目。首批在省、市三级公立医院之间,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对上级医疗机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共同体内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对医疗机构检查检验工作的质量控制和外送到其他医疗机构或者第三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检验项目的监管,组织成立检查检验质量控制专家组,指导各地开展人员培训、现场检查、质量抽查、室内质控、室间质评等有关工作,并将质控范围延伸至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3. 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健全检查检验科(室)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操作程序,加强对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培训,强化科(室)内部管理,确保高标准出具检查检验结果。(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省临检中心负责组织全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逐步过渡到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结果互认机构室内质控数据实时采集、在线分析、失控状况智能发现、实时反馈、限时整改等,确保各实验室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执行《安徽省影像检查结果互认质量控制规范(2021年版)》,各有关医疗机构检查的数字化影像(原始 DICOM 图像)及诊断报告,必须连通到安徽省医学影像云平台,在线提供授权查阅及下载。参与制定长三角地区影像检查结果互认质量控制规范,推动实现跨省检查结果互认。(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每年组织省级相关医疗质控中心开展医疗检查质量控制评价不少于2次,加强对医疗机构落实结果互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定期通报质控和评价结果。对质量或管理不达标的,及时督促整改或将其移除出互认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检查资料共享。

1. 医疗机构要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检查资料数字化存储和传输。(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建立医疗机构检查资料数据库或“云胶片”等形式,推进检查资料共享。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面向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检查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省医学影像云平台和省级病理会诊中心建设,为全省医疗机构提供影像、病理远程诊断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各地按照标准独立设置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并统一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为区域内医疗机构提供检查服务,实现资源共享。(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医疗联合体内检查结果互认。

1.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牵头医院要持续推进信息互联互通,整合影像检查、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一体化管理,提高检查检验设备利用效率。(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内要加强医疗检查检验质量控制,实现资料共享和结果互认。(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内要通过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方式,为患者提供便捷的检查服务,推进实施“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落地见效

(一) 实施专项治理。

1. 认真落实《安徽省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规范诊疗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皖卫医秘〔2021〕155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开展为期一年的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军区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通过治理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检查、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无依据检查和重复检查、违反价格收费政策和乱收费行为、违反知情同意原则实施检查行为、可能设定诱导过度检查的指标和绩效分配方式、违反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等行为,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制度规范,营造良好就医环境,推进建立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军区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开展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地方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组织专家采取飞行检查、有因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坚持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管相结合,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处

理。（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军区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信息化监测和监控。

1.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和资料共享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对高值高频、群众反映突出的检查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逐步实现对不合理医疗检查的自动发现、自动提醒、自动干预。（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在监测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医疗机构认真及时整改，对问题突出的医疗机构予以通报并约谈主要负责人，不断促进医疗机构持续提高医疗检查合理性。（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

1. 充分整合卫生监督人员、质控专家、医疗机构内控人员等多方力量，健全完善日常监督、综合监督、专项检查、质量控制、整改落实相结合的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定期通报高值高频检查项目监控情况，结果与绩效考核、评审评价、评优评先等挂钩，对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检查情况做到及时预警并纠正。（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常态化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全覆盖检查，将医疗检查开展情况与医疗服务行为一起纳入监管范围。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强化信用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协议管理等相关联，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省医保局牵头，省卫

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大数据筛查、驻点督导、医保社会监督员、视频监控、交叉互查、网格化管理等制度,细化风险防控措施,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和水平。(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

1. 各级医疗机构要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建立廉政风险清单,针对过度医疗检查的关键环节,提高防控措施、预警处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重点、务求实效。(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公立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重点科室、岗位和人员的纪律约束和监督管理,发现违纪违规行为,依纪依规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和人员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证书,并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医务人员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问题严重、多发或医保违规性质恶劣、涉案金额较大的医疗机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费用监控等,并严肃追究医疗机构有关负责人领导责任。(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医疗机构过度检查问题严重且监管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

负责人责任。(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

(一)完善医疗机构绩效分配制度。

1. 根据各地经济发展、医疗行业特点和医院财务状况、功能定位、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控制、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按照“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分配制度,鼓励将医务人员分析判断检查检验结果、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情况作为绩效分配的考核指标,不得设置可能诱导过度检查和过度医疗的指标并将其与医务人员收入挂钩,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检验。(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借鉴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比率(RBRVS)等方法和经验,完善医院内部绩效分配制度,将技术水平、疑难系数、工作质量、检查结果阳性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指标。(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内部绩效分配要充分体现医、护、技、药、管理等岗位差异,兼顾不同科室之间的平衡,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

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中医院要将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情况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依据，引导医务人员坚持以中医为主的诊疗方向。（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1. 根据国家部署安排，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购置相关医疗设备。（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性，配置规划要符合医学技术的先进性、适宜性和可及性，与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配备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为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推进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率。（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1.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稳妥有序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制定出台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政策，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评估调整、专项调整与个别调整相结合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和定价，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

服务成本核算,医疗机构依法向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数量、成本、财务等真实数据。(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 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国家及省级试点工作。(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参与)

2. 指导各试点城市做好改革成效的评估分析,总结试点经验,为稳步扩大改革范围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参与)

3. 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机构适宜日间病床收治住院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家医保局待遇清单管理要求,做实基层医疗机构适宜日间病床收治中医病种住院按病种付费工作。(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参与)

4. 执行《安徽省基本保险精神病患者住院按床日付费指导方案》,统筹推进精神类疾病按床日付费,指导各地合理确定床日付费标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参与)

(五)完善医疗机构运行考核管理。

1. 继续优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国家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指标基础上,结合安徽实际,增加医德医风建设、医保基金使用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和发热门诊设置、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等

指标。(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各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启动实施二级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工作,采取医院自查自评、市级组织考核和省级监测分析相结合方式。(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纳入考核的二级公立医院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医院绩效情况的分析评估,并将该年度病案首页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绩效考核指标所需数据上传至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形成绩效考核大数据。(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各市在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反馈评分结果基础上,每年5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纳入考核范围的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以适当的方式将考核结果反馈医院,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监测分析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信息化支撑,综合考虑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费用控制、运行绩效、成本控制、长期债务、医保政策执行和基金使用情况等,定期组织考核,完善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公布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重要依据,与医院评审评价、评优评先工作紧密结合,并作为选拔任用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军区保障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统筹推进,进一步做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党建引领。

1. 上级党组织要履行对医疗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加强民营医院党的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引导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增强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将过度医疗检查问题纳入医疗机构纪检监察部门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将预防和惩治医疗检查、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的腐败问题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省级成立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

1. 各地要将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作为民生领域重点工作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整体同步推进。(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地落实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明确部门职责。

1.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总体工作,制定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评估标准,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省级评估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评估或飞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维护基金安全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要求,及时将有关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移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纪检监察和公安等部门,探索建立联合查处工作机制。(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四)做好宣传引导。

1. 各地要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政策知晓率,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群众支持配合”的良好局面。(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各地要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保障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